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装修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17309220200803009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装修公司的装修人员在从事被保险人的房屋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死亡或者残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水电工无相关资质；
- （二）被保险人未与装修公司签订《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三）装修人员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生产、经营性工作提供服务；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装修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装修人员罹患疾病、分娩、妊娠、流产以及因此而施行手术；
- (三) 装修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 (四) 装修人员的自杀、自残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应由装修公司承担的责任；
- (二) 医疗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